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8月29日系(所)務會議訂定

97年1月15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0年2月22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1年11月27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特設立「工業管理系【以下簡稱本系】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1、新增設課程之研議。
- 2、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- 3、各學期配課審議。
- 4、課程規劃與發展之研擬。
- 5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位，另由系主任遴聘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合計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，並需提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